

# 曲靖市沾益区“4·22”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4月22日14时1分许，曲靖市沾益区麒麟北路西平西路路口处发生一起致1人死亡，车辆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按照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及深度调查的工作要求，曲靖市公安局沾益分局交通警察大队联合相关部门组成曲靖市沾益区“4·22”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有关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检验鉴定、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预防工作措施，现将调查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4月22日14时1分许，唐\*党驾驶云DYL483号普通二轮摩托车由沾益秧田湾小区方向行驶至曲靖市沾益区麒麟北路西平西路路口通过该路口时，其所驾车辆右前部与赵\*全驾驶沿麒麟北路由南向北行驶的云D7897L号轻型仓栅式货车左前部碰撞肇事，造成唐\*党受伤送医院抢救无效于4月23日死亡，两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 二、事故伤亡人员情况

唐\*党，男，汉族，户籍地址和现住址均为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龙华街道龙华社区彭家营村\*号，持驾驶证号为

532201\*\*\*\*\*5114，档案编号为 530\*\*0681467 的“E”类机动车驾驶证。系本案云 DYL483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人，在事故中死亡。

### 三、事故当事人、车辆、道路情况

#### （一）肇事当事人情况

唐\*党，男，汉族，户籍地址和现住址均为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龙华街道龙华社区彭家营村\*号，持驾驶证号为 532201\*\*\*\*0211\*\*\*\*，档案编号为 53030\*\*81467 的“E”类机动车驾驶证。系本案云 DYL483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人，在事故中死亡。

据曲靖恒通司法鉴定所曲恒通〔2023〕毒检字第 1461 号《法医毒物鉴定检验意见书》鉴定意见：送检唐\*党血样中定性检出乙醇，含量为 8.18mg/100ml；

据曲靖市沾益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沾）公（交）鉴（尸）字〔2023〕13 号《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唐\*党系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死亡；

赵\*全，男，汉族，户籍地址为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越州镇上坡村委会馒头山村\*\*号，现住址为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益宁街道花柯社区三组，持驾驶证号为 530302\*\*\*\*0913\*\*\*\*，档案编号为 53030\*\*07823 的“B2E”类机动车驾驶证。系本案云 D7897L 号轻型仓栅式货车驾驶人。

据曲靖恒通司法鉴定所曲恒通〔2023〕毒检字第 1460 号《法医毒物鉴定检验意见书》鉴定意见：送检赵\*全血样中未检出乙醇；

#### （二）肇事车辆情况

云 DYL483 号车为力帆牌 LF150T-8 型普通二轮摩托车，车身颜色呈蓝色。该车登记所有人为唐\*党，登记住址为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县西平镇龙华村委会古城上村 4\*号。该车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云南省曲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检验有效期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该车已在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肇事时由唐\*党驾驶。

据曲靖恒通司法鉴定所曲恒通〔2023〕车鉴字第 0522 号《道路交通事故车辆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转向系符合 GB7258-2017 相关技术条件；制动系不符合 GB7258-2017 相关技术条件；照明和信号装置符合 GB7258-2017 第 8.1.1 条规定；喇叭符合 GB7258-2017 第 8.6.1 条规定；经检验该车后制动摩擦片已磨至底板，使后制动不良，整车制动效能下降；数据不全，车速无法计算；

云 D7897L 号车为解放牌 CA5030CCYK35L3E4 型轻型仓栅式货车，车身颜色呈白色。该车登记所有人为赵\*全，登记住址为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越州镇上坡村委会馒头山村 2\*7 号。该车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在云南省曲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检验有效期止 2023 年 11 月 30 日。该车已在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曲靖中心支公司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肇事时由赵\*全驾驶。

曲靖恒通司法鉴定所曲恒通〔2023〕车鉴字第 0521 号《道路交通事故车辆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转向系符合 GB7258-2017 相关技术条件；制动系符合 GB7258-2017 及

GB/T18344-2016 相关技术条件；照明和信号装置符合 GB7258-2017 第 8.1.1 条规定；喇叭符合 GB7258-2017 第 8.6.1 条规定；经检验该车无机械故障；该车肇事采取制动时车速约为 65km/h；

### （三）道路的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曲靖市沾益区麒麟北路西平西路路口，该路口呈十字交叉路口，东至玉林南路，西至秧田湾小区，南至麒麟区，北至龙华大道，该路口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麒麟北路道路为双向八车道，分道分向式通行，道路中心有中央绿化带隔离，道路两侧为非机动车道，该事故路段限速 60km/h，事故路口路面施划有减速慢行标志；由秧田湾小区方向通过麒麟北路西平西路路口方向无交通标志标线控制。事故现场路面为干燥、平直的沥青路面。

## 四、事故发生路段隐患整改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曲靖市沾益区麒麟北路西平西路路口，该路口呈十字交叉路口，东至玉林南路，西至秧田湾小区，南至麒麟区，北至龙华大道，该路口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该路口存在安全隐患，需安装交通信号灯消除安全隐患，已向曲靖市沾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交通安全隐患整改的建议。

## 五、沾益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情况

### （一）全区整体情况

沾益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在沾益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沾益区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推行部门联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实体化运作的社会化管理机制，有效推动道路交通安全

各项工作，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大整治工作，严防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 （二）沾益交警大队履职情况

### 1.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按照省厅交警总队预防交通事故“减量控大”工作部署，结合支队“减量控大”工作方案和考核办法，沾益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全面压实交通事故防控责任，全力加强路面管控力度，严查各类交通违法行为。2023年2月22日至2023年4月22日，沾益交警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44576起(警告17306，简易程序处理26936起，一般程序处理334起)，其中无证驾驶查获369起，酒醉驾查获202起。行政拘留92人，追究刑事责任44人，其中，危险驾驶罪40人。

### 2.“减量控大”工作情况

大队高度重视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研究制定了《曲靖市公安局沾益分局2023年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实施方案》、《曲靖市公安局沾益分局2023年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第二季度集中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文件，主要领导定期组织召开会议进行部署，不定期深入各地进行督导检查，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2月28日下午，曲靖市沾益区召开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全面总结2022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深入分析当前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强调部署全国“两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区领导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公安分局领导，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区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

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会上传达学习了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 2023 年第 1 次会议精神，全面总结 2022 年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取得的成绩，分析查找工作短板、弱项，就抓好交通事故预防工作强调：一是要强化隐患排查治理；二是要强化路面防控；三是要强化源头监管；四是要强化交通安全宣传。3 月 7 日，市交安委 2023 年第二次工作会议暨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专项整治行动动员部署会议后，沾益区续会召开区交安委 2023 年第二次工作会议暨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专项整治行动动员部署会。区交安委、公安分局领导、区领导参加会议并讲话。会上，区领导就认真贯彻落实市交安委会议精神，就做好全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专项整治行动进行了动员部署，对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进行了强调要求。4 月 4 日上午，在参加全市“减量控大”第二季度集中攻坚行动动员部署视频会后，沾益公安分局组织召开 2023 年全区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第二季度集中攻坚行动部署会，认真贯彻落实全市“减量控大”第二季度集中攻坚行动动员部署会议要求，对全区“减量控大”第二季度集中攻坚行动进行安排部署。分局各派出所分管领导，交警大队班子、各中队负责人参加会议。分局分管领导参加会议。会议通报了全区事故预防“减量控大”第一季度集中攻坚行动 3 月份工作开展情况，全面分析了当前全区公安交管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和挑战，就全力做好事故预防“减量控大”第二季度集中攻坚行动作了全面安排部署。4 月 11 日，沾益区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三次工作会议，迅速贯彻落实曲靖市交安委 2023 年第三次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近期各项重点工作。区交安委主

任、副区长、公安分局领导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以视频形式开至各乡镇（街道），区交安委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在主会场参会，各乡镇（街道）主要领导及相关部门在分会场参会。会上全面分析了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指出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和薄弱环节，就当前各项重点工作进行安排。4月20日上午，沾益公安分局组织召开推行道路交通安全路长制工作动员部署会议。沾益分局分管领导参加会议并讲话，各乡镇（街道）派出所所领导及分局督察大队、治安大队分管领导、交警大队大中队领导参加会议。会上传达全区推行道路交通安全路长制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任务和职责要求。交警大队每月召开队务会，分析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对“减量控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同时不定期召开推进会，研究补齐“减量控大”波次行动中的短板和弱项；交警大队每月召开队务会，分析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对“减量控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同时不定期召开推进会，研究补齐“减量控大”波次行动中的短板和弱项；大队每月对辖区“两客一危一货”、“四类企业”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及相关约谈工作。

### （三）事故发生地位于沾益中心城区情况

事故发生地交警大队秩序中队二中队现有民警1人、辅警15人，中队位于望海路沾益交警大队。

2023年2月22日至2023年4月22日，秩序中队二中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2723起(简易程序处理2668起，一般程序处理55起)，其中无证驾驶查获22起，酒驾查获17起，醉驾查获2起。行政拘留5人，追究刑事责任2人，其中，危险驾驶罪2人。

2023年4月22日当天，秩序中队二中队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22起。

#### （四）云D7897L号车管理情况

云D7897L号车为解放牌CA5030CCYK35L3E4型轻型仓栅式货车，车身颜色呈白色。该车登记所有人为赵\*全，登记住址为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越州镇上坡村委会馒头山村2\*7号。该车于2014年11月24日在云南省曲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11月30日。该车手续齐全，并依法购买保险。

### 七、事故形成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分析

唐\*党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通过无灯控、交警指挥、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路口，不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是造成此事故发生的一方面原因；赵\*全驾驶机动车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行驶且通过交叉路口时，未减速慢行，是造成此事故发生的另一方面原因。

#### （二）间接原因分析

- 1.赵\*全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
- 2.赵\*全生产运输过程中，安全生产意识淡薄。

### 六、事故性质、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 （一）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沾益区“4·22”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 （二）事故责任认定

2023年5月25日，沾益公安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依法作出第530302120230000027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

唐\*党驾驶机动车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通过无灯控、交警指挥、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路口，不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其违法行为对事故发生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程度相当，是造成此事故发生的一方面过错；赵\*全驾驶机动车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行驶且通过交叉路口时，未减速慢行，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和《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其违法行为对事故发生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程度相当，是造成此事故发生的另一方面过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认定唐\*党、赵\*全分别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任。

事故认定书送达后，各方当事人家属均未对事故认定提出异议，未向曲靖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提出复核申请。

## （三）处理意见

1.赵\*全驾驶机动车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行驶且通过交叉路口时，未减速慢行，建议由曲靖市公安局沾益分局交警大队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2.责令赵\*全在生产运输过程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 八、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经工作，肇事驾驶人赵\*全已垫付遇难者唐\*党死亡丧葬费用，唐\*党遗体已火化并办理丧葬事宜，家属情绪稳定，舆情平稳可控；唐\*党家属就唐\*党死亡赔偿金部分已按照法律程序到法院起诉解决。

## 九、事故预防工作措施

### （一）采取有力措施，坚决遏制当前道路交通事故反弹势头

以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和事故预防“波次”行动为推手，强化分析研判，克服惯性思维，深刻汲取教训，认清事故分析预防对策不准、措施落实不够的两大短板，穷尽一切办法、动用一切资源、采取一切措施，以实之又实的分析、细之又细的安排、踏踏实实的落实，严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曲政办发〔2020〕31号）和《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曲政发〔2013〕35号）的有关要求，切实落实地方交安委办统筹协调作用，认真开展交通事故精准分析研判、定期督导检查等工作，强化部门协同、信息共享，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深入推进交通安全综合治理。二是切实加强农村地区交通安全管理。目前，农村地区、城郊结合部是交通管理的薄弱环节，交通安全风险隐患较大，各地要紧紧依靠乡镇党委政府、派出所、基层组织，发挥农村“两

站两员”作用，切实加强农村地区货车超载、面包车超员、低速货车及三轮车违法载人、驾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的劝导查处，严防群死群伤事故的发生。

## （二）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推动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和隐患整治

要结合辖区实际，联合应急管理、公路等部门，加强对事故多发路段和急弯陡坡、连续长坡、临水临崖、无安全防护设施路段等隐患排查，完善和更新改造路面风险点段道路安全防护设施，对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商请有关职能部门采取临时性的防护措施，并增设提示警示标志；对公路两侧岔路口、路边植物影响道路交通可视距离的问题进行彻底排查整治，要通过增加并优化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标识、标牌的设置，增设彩色振荡减速带，增加电子测速监控设施，严格限制行车速度，加强夜间检查，切实提高辖区内道路的安全防护能力。

## （三）强化路面管控工作，严查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采取有力措施，严查严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最大限度消除安全隐患。一是深入分析交通违法、交通事故特点，针对五个重点（重点车辆、重点驾驶人、重点路段、重点违法行为和重点时段），科学调整勤务制度，坚决防止出现管控漏洞；二是加强对重点线路巡逻管控密度、力度，严查超速、超员、超载、酒驾、醉驾、无证驾驶等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的违法行为，集中消除一批严重安全隐患，集中查处一批致乱致祸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形成严管重治高压态势；三是结合辖区实际，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对客货运车

辆、农村地区面包车、三轮车、拖拉机等容易造成重大伤亡的隐患突出的车辆开展集中整治，确保重点车辆必管必查。

#### （四）强化宣传教育，提高交通参与者安全守法意识

一是加大对超速、超员、无证、酒驾等严重交通违法的曝光力度，并收集典型案例提炼经验教训，以案说法，开展警示教育宣传活动；二是对查处的酒驾、醉驾、毒驾、无证、超员等严重违法行为人一律通报其所在单位和村居委小组，责成相关负责人履行好教育监督责任，切实教育身边人、警示身边事，形成强大的震慑力，在全社会努力营造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良好氛围；三是要深入货运企业开展面对面宣传教育，引导货运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合法装载、守法经营。要认真开展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违法案例宣传，公开曝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做好舆论监测，及时梳理舆论关注焦点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引导和营造全社会广泛参与，相互支持，相互监督的良好氛围。

沾益区“4·22”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组

2023年6月15日